

粤财大教〔2021〕93号

**关于做好2022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为保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现将2022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进度安排**

2021年11月17日前，确定指导老师

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2022年 1月10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

2022年 4月30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2022年 5月 7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

2022年 6月 5日前，完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2022年 6月30日，毕业论文（设计）存档。

1. **主要内容**

**1、确定指导老师**

各教学单位应通过公开形式向学生提供指导老师的研究方向供学生了解，指导学生和指导教师联系并建立指导关系，并于11月18日前向提交教务处师生指导关系确认表，具体表格详见附件1，届时教务处会将指导关系导入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建立联系，以便教师线上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教学秘书也可自行将指导关系导入系统。

教师指导的论文不宜过多，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的论文不得超过15篇，不具备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不得超过10篇，以保证论文指导质量。

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坚持“一人一题”的原则，选题大小要适当、难度要适度，选题应具有时效性并符合专业要求，避免出现选题太空、太大的现象。鼓励学生面向社会实践选题，鼓励指导老师结合在研科研课题指导学生毕业论文选题。

毕业论文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更改，如确有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须经指导老师同意。

1.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

请尽早完成论文开题，以便学生利用寒假或结合毕业实习进行资料收集，保证论文写作时间。各学院可通过组织线上专题讲座、线上动员会等形式，提高师生对毕业设计（论文）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充分调动指导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

1.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所有论文都须参加答辩，答辩前所有论文都须经过反抄袭检测（文字复制比R≦25%）。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避免答辩“走过场”，把好论文质量“出口关”。

**5.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

毕业论文成绩由写作成绩（初评成绩+复评成绩）和答辩成绩组成，其中答辩成绩不低于30%，各部分成绩具体占比由学院自主确定。毕业论文成绩录入系统严格执行五级记分制，总成绩90分及以上为优秀，优秀比例不得超过20%。

**6.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求**

（1）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在落实教学任务时需要统筹辅修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如需安排专门指导老师指导辅修学生，可在教学任务落实时在教学班备注中添加说明，并可将该教学班设置为辅修学生才能选。

（2）学院应及时通知本学院18级辅修专业的学生如需修读辅修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须在11月15日前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了解指导老师安排，并按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的要求进行选课。

1. **工作要求**

1.**强化过程管理**。各学院要督促指导老师增强责任意识，明确指导教师职责，确保时间、精力投入。指导老师要及时掌握学生论文写作进度，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指导，及时帮助学生解决论文写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2.**加强诚信教育**。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学术诚信及学术道德规范的宣传教育工作，各指导老师要高度重视对学生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意识培养，要经常性的向学生强调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做好学术规范指导和示范。

3.**严格成绩评定**。要严格按照学校毕业论文管理办法成绩评定标准给予初评、复评和答辩成绩。对存在“严重不规范”等问题、需要“重大修改”的不合格毕业论文（设计）坚决不予通过。教务处拟在论文答辩前将随机抽取一定比例论文组织校内外专家匿名评阅，匿名评阅结论为“不合格”的论文取消答辩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四、其它事项**

1.本学年继续使用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对本科毕业论文实行全过程管理，系统在去年使用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简化和优化，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附件2，3）。

2.其它未尽之处后续另行通知，如有疑问请咨询实践教学与实验室建设管理科周老师，联系电话84096405。

附件：1.2022届本科毕业论文学生——教师指导关系一览表

2.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使用手册（指导老师版）

 3.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使用手册（学生版）

 教务处

 2021年11月9日